

#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建筑学院行字〔2021〕38号

## 关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中心及各位教师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2021年10月25日党政联席会决定对学院领导班子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领导班子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**何立新：**党委书记，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文化建设、安全稳定、干部培养、统战、工会、教代会、离退休工作、网络舆情安全、保密、纪检、监察、信访等；与行政负责领导共同负责三风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、财务、服务社会。

**张杰：**院长，负责学院行政全面工作，负责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和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三风建设、师资培养和人才引进、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、拓展服务市场能力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财务、审计、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的合作共建工作等。

**金秋野：**常务副院长，协助院长负责行政全面工作。主要负责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财务。

**康健：**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，负责宣传工作、宣传思想文化、意识形态、校友工作、办学条件、网络信息化建设、后勤保障，协助书记与院长做好专项工作。

**王秉楠：**党委副书记，负责学生工作，共同完成教风学风联动建设，协助党委书记抓党的建设、统一战线和工会工作等。

**李春青：**副院长，负责本科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、实验中心建设和实验教学任务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、课程思政建设、教学质量监控、本科招生、教学运行与学籍管理，共同完成教风学风联动建设。

**边志杰：**副院长，搭建产、学、研平台建设，为人才培养、师资能力培养提供条件和保障等。

**张振威：**副院长，负责科学研究工作、研究生招生与人才培养、学位管理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国际教育。

特此通知。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2021年10月25日